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楊素勤即家鄉自助餐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許大禮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0月15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42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道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家鄉自助餐	臺灣土地銀行路竹分行	000-00000-0	89,580元	111年9月30日	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曾明道	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